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002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经电商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中经电商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00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经电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经电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中国 北京

梁幸华

年 月 日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318,796.75	29,868,421.32	10,032,227.84
应收账款	五、2	235,568,134.22	83,315,221.29	-
预付款项	五、3	435,683,156.39	92,929,896.45	-
其他应收款	五、4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1,415,461.51	247,802.86	-
流动资产合计		711,728,507.87	214,012,233.01	10,033,214.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250,000.00	-	-
固定资产	五、7	69,232,236.56	3,401,079.54	-
无形资产	五、8	20,636,606.45	6,007.73	-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3,383,051.65	10,685.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	-	3,13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1,745,600.00	18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47,494.66	3,597,773.26	3,131.22
资产总计		816,976,002.53	217,610,006.27	10,036,345.4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五、13	3,407,640.42	44,667,350.71	-
预收款项	五、14	266,622,852.09	107,124,005.74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2,570,848.41	701,089.16	12,524.89
应交税费	五、16	4,970,759.44	615,616.44	5,165.27
其他应付款	五、17	99,792,016.79	53,425,654.13	5,21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3,237,468.40	463,728.38	-
流动负债合计		500,601,585.55	206,997,444.56	22,90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441,090.60	-	-
递延收益	五、20	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8,388,738.80	69,735.9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9,829.40	69,735.97	-
负债合计		509,731,414.95	207,067,180.53	22,903.2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203,562,617.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6,098,361.2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五、23	53,545.79	53,545.79	607.44
未分配利润	五、24	97,530,063.52	489,279.95	12,83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44,587.58	10,542,825.74	10,013,44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976,002.53	217,610,006.27	10,036,345.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柯宗耀	陈道贵	黄桂琪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25	215,162,639.06	11,510,359.60	89,538.87
二、减：营业成本	五、25	25,512,376.98	2,846,625.4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11,459,657.83	556,000.02	521.75
销售费用	五、27	13,096,238.48	2,448,683.32	-
管理费用	五、28	22,880,283.94	2,591,318.80	109,249.62
财务费用/(净收益)	五、29	4,668,586.46	123.49	(25,103.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7,968,786.85	2,353,858.41	-
三、营业利润	五、34	129,576,708.52	713,750.16	4,870.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48,264.64	8,202.87	3,22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50,199.48	12,128.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8.96	-	-
四、利润总额		129,574,773.68	709,824.48	8,099.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32,533,990.11	180,440.99	2,024.82
五、净利润		97,040,783.57	529,383.49	6,074.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40,783.57	529,383.49	6,074.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 获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柯宗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道贵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黄桂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代用户支付给合作商户款项及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662,960,334.92	307,675,234.19	92,029.44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19.94	4,657.70	3,22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567,325.70	3,545.1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537,180.56	307,683,437.06	95,258.00
预付给合作商户及接受服务支付 的现金		(3,804,155,737.04)	(307,199,864.45)	(57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8,114.13)	(2,653,214.51)	(99,01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4,285.97)	(847,925.97)	(6,03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14,808,775.15)	(3,785,990.54)	(9,3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996,912.29)	(314,486,995.47)	(114,954.8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1)(a)	(212,459,731.73)	(6,803,558.41)	(19,69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4.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355,995.45	21,241.04	25,25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40.26	21,241.04	25,25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60,334,820.49)	(3,793,099.32)	-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4,820.49)	(3,793,099.32)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0,221,880.23)	(3,771,858.28)	25,25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90,962.09	31,0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70,962.09	31,0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316.88)	-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095.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412.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86,549.36	31,050,000.00	-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填列)	五、36(1)(c)	(3,595,062.60)	20,474,583.31	5,557.35
加: 期初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0,506,811.15	10,032,227.84	10,026,670.49
五、期末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五、36(2)	26,911,748.55	30,506,811.15	10,032,227.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_____ 柯宗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陈道贵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黄桂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 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7,367.82	10,007,367.82
二、2013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74.43	6,074.43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	607.44	(607.44)	-
三、2013 年年末余额 / 2014 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607.44	12,834.81	10,013,442.25
四、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9,383.49	529,383.49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	52,938.35	(52,938.35)	-
五、2014 年年末余额 / 2015 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53,545.79	489,279.95	10,542,825.74
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7,040,783.57	97,040,783.57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1/22	193,562,617.00	6,098,361.27	-	-	-	199,660,978.27
七、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3,562,617.00	6,098,361.27	-	53,545.79	97,530,063.52	307,244,587.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柯宗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道贵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黄桂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于2012年2月1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州市经汇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12年2月15日至2042年2月13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1010001898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主要从事以油品供应链管理为主的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运营业务(以下简称“电商业务”)。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东中经汇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经汇通将出资额的97.80%、0.87%、0.61%、0.36%和0.36%分别以人民币9,780,000.00元、人民币87,000.00元、人民币61,000.00元、人民币36,000.00元和人民币36,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以下统称“相关个人股东”)，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由中经汇通变更为“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相关个人股东按比例认缴。截至2015年5月，相关个人股东尚未完成增资缴付。2015年5月7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个人股东将其出资额100%即人民币10,000,000.00元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中经汇通，转让后股东由“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变更为中经汇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原相关个人股东未缴付增资责任由中经汇通承担。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股东作出决议，中经汇通以其持有的对本公司人民币88,920,000.00元的债权增资投入本公司，同时以人民币1,080,000.00元现金增资投入本公司完成增资缴付。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东作出决议，中经汇通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第三方的债权作价人民币103,562,617.00元对本公司增资投入。完成上述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3,562,617.00元。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柯宗耀先生。

从 2014 年开始，中经汇通逐步将电商业务转移至本公司。中经汇通通过上述注资及转让的方式将其电商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同时，中经汇通协助本公司与各合作商户、渠道合作商、终端用户等建立相应的合作关系，并且将与经营电商业务相关的人员通过重新签署劳务合同的方式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佣金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等。

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9 月 8 日，中经汇通和李碧如女士与蓝盾股份共同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暂定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的总价格转让中经汇通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和中经汇通与李碧如女士合计持有的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宝”）100%股份。该协议有待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 本次交易已获得蓝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 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变更事宜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是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服务业务，将从预付给油品合作商户购油款起至从最终用户收回购油款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8。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本公司除实收资本外无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8、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应收账款小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或单项其他应收款小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但相关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的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应收款项对象的所属行业、应收款项性质及其信用风险将应收款项分为低风险组合和其他风险组合。低风险组合为员工备用金及为员工代垫款项、应收租赁押金及合作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银行结算款等;其他风险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银行结算款外的应收消费款项。

对于低风险组合,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行业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本公司不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0%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9(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服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1 - 5 年	5%	95.00% - 19.00%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1 - 5 年	5%	95.00% -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1 - 5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相关期间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发生的装修改良支出，其摊销期限按照租赁期与可使用期限孰短原则确定。

14、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

提供服务收入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本公司为部分终端用户油品消费提供积分奖励计划，相关终端用户可以利用累积积分兑换未来油品消费或其他奖励。

来自于油品的服务收入在扣除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后作为提供的油品服务的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负债，在相关积分被兑换前于递延收益中列示。

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递延收益待终端用户兑换积分消费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终端用户兑换为油品消费时，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油品合作商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 / 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服务的性质、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七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8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4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提供服务的数量、价格、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数量、价格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0 和 12 所述,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5) 终端用户积分奖励计划

如附注三、17(1) 所述,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授予给终端用户的奖励积分。因此, 需要对兑换积分的公允价值和奖励积分兑换率进行估计。奖励积分兑换率是根据历史兑换率, 并考虑未来年度预计兑换的情况及相关的兑换政策确定的。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递延收益及当期损益。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商品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或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2,042.26	255,159.69	101,833.36
银行存款	25,796,754.49	29,613,261.63	9,930,394.48
合计	26,318,796.75	29,868,421.32	10,032,227.84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附注八、4(1))	21,996,788.16	35,493,898.43	-
第三方- 银行结算款	18,958,490.19	3,098,012.96	-
第三方- 其他	204,935,501.13	47,077,168.31	-
小计	245,890,779.48	85,669,079.70	-
减：坏账准备	(10,322,645.26)	(2,353,858.41)	-
合计	235,568,134.22	83,315,221.2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3,893,466.92	85,669,079.70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97,312.56	-	-
小计	245,890,779.48	85,669,079.70	-
减: 坏账准备	(10,322,645.26)	(2,353,858.41)	-
合计	235,568,134.22	83,315,221.29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低风险组合	40,955,278.35	16.66%	-	-	40,955,278.35
其他风险组合(a)	204,935,501.13	83.34%	10,322,645.26	5.04%	194,612,855.87
小计	245,890,779.48	100.00%	10,322,645.26	4.20%	235,568,134.22
合计	245,890,779.48	100.00%	10,322,645.26	4.20%	235,568,134.2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低风险组合	38,591,911.39	45.05%	-	-	38,591,911.39
其他风险组合 (a)	47,077,168.31	54.95%	2,353,858.41	5.00%	44,723,309.90
小计	85,669,079.70	100.00%	2,353,858.41	2.75%	83,315,221.29
合计	85,669,079.70	100.00%	2,353,858.41	2.75%	83,315,221.29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a) 其他风险组合中，期末 /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3,418,097.14	10,170,904.86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17,403.99	151,740.40	10.00%
合计	204,935,501.13	10,322,645.26	5.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077,168.31	2,353,858.41	5.00%
合计	47,077,168.31	2,353,858.41	5.00%

(4) 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 / 年初余额	2,353,858.41	-	-
本期 / 本年计提	7,968,786.85	2,353,858.41	-
本期 / 本年转回	-	-	-
期末 / 年末余额	10,322,645.26	2,353,858.4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70,190,007.5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8.55%，相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755,159.62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46,010,793.3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3.71%，相应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65,115.77 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合作商户款项	434,991,554.49	92,812,915.31	-
其他	691,601.90	116,981.14	-
合计	435,683,156.39	92,929,896.45	-

注：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经汇通将与电商业务相关的对第三方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157,458,183.64 元及对第三方的预收款项人民币 101,569,131.05 元（附注五、14）转让给本公司，预付款项超过预收款项的差额人民币 55,889,052.59 元作为对本公司的债权增资（附注五、21）。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729,622.12	99.32%	92,929,896.45	100.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57,639.73	0.56%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5,085.68	0.01%	-	-	-	-
3 年以上	460,808.86	0.11%	-	-	-	-
合计	435,683,156.39	100.00%	92,929,896.45	100.00%	-	-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而自中经汇通转移的预付款项按其原账龄计算。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合作商户，但尚未消费的款项。根据相关合同，未消费的预付款可以在合同终止或合作期满时退回。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40,839,117.35 元及人民币 69,246,067.47 元，分别占预付款项期末 /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5.28% 及 74.5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附注八、4(1))	-	6,117,192.58	-
第三方	2,742,959.00	1,533,698.51	986.43
小计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	-	6,117,192.58	-
应收租赁押金及合作保证金	1,262,129.47	128,500.21	-
支付宝账户结余(附注五、36(2))	592,951.80	638,389.83	-
员工备用金及为员工代垫款项	887,877.73	766,808.47	986.43
小计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小计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742,959.00	7,650,891.09	986.4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均属于低信用风险组合的款项，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账户余额	592,951.8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租赁押金	258,654.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3%	-
李仙玉	租赁押金	152,92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8%	-
广东公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13,494.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4%	-
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	合作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1%	-
合计		1,228,025.46		44.7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经汇通	关联方往来款	6,113,338.29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90%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账户余额	638,389.83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4%	-
福建省海都购物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	-
广州市鸿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6%	-
王建贤	员工备用金	6,888.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9%	-
合计		6,878,616.12		89.9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员工个人	为员工代垫款项	986.43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	-
合计		986.43		100.00%	-

5、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期末 /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亚太”）	250,000.00	-	-
小计	25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50,000.00	-	-

于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广东亚太。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享有广东亚太 25% 的股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32,136.75	-	3,555,361.07	3,587,497.82
本期增加	826,614.36	3,140,413.07	68,442,743.54	72,409,770.97
- 本期购置	97,859.86	3,140,413.07	32,792,181.68	36,030,454.61
- 中经汇通投资注入（附注五、21）	728,754.50	-	35,650,561.86	36,379,316.36
本期处置或报废	(1,463.72)	-	(9,628.83)	(11,092.55)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857,287.39	3,140,413.07	71,988,475.78	75,986,176.24
累计折旧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7,906.46	-	168,511.82	186,418.28
本期计提	187,609.86	149,166.48	6,231,523.84	6,568,300.18
本期处置或报废	(336.46)	-	(442.32)	(778.78)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5,179.86	149,166.48	6,399,593.34	6,753,939.68
账面价值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652,107.53	2,991,246.59	65,588,882.44	69,232,236.56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4,230.29	-	3,386,849.25	3,401,079.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32,136.75	3,555,361.07	3,587,497.8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136.75	3,555,361.07	3,587,497.82
累计折旧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计提	17,906.46	168,511.82	186,418.2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906.46	168,511.82	186,418.28
账面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0.29	3,386,849.25	3,401,079.54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1) 2015 年 5 月，中经汇通将与电商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36,379,316.36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作为实物出资注入本公司(附注五、21)。
- (2)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账面原值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6,293.19
本期增加	23,954,596.94
- 中经汇通投资注入(附注五、21)	11,267,320.15
- 购置	12,687,276.79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3,960,890.13
累计摊销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85.46
本期计提	3,323,998.22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324,283.68
账面价值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636,606.45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6,007.7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账面原值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6,293.19
- 购置	6,293.1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93.19
累计摊销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	285.4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5.46
账面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7.73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

- (1) 2015 年 5 月，中经汇通将与电商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1,267,320.15 元的无形资产作为实物增资注入本公司 (附注五、21)。
- (2) 本公司无形资产各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 (4)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良支出	10,685.99	5,043,455.22	(1,671,089.56)	3,383,051.65
合计	10,685.99	5,043,455.22	(1,671,089.56)	3,383,051.65

注：本期增加额主要包括了中经汇通将与电商业务相关办公室的装修改良支出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5,023,239.72 元转让给本公司 (附注八、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装修改良支出	-	36,359.35	(25,673.36)	10,685.99
合计	-	36,359.35	(25,673.36)	10,685.99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22,645.26	2,580,661.32	2,353,858.41	588,464.60	-	-
待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	-	-	-	12,524.89	3,131.22
递延收益	300,000.00	75,000.00	-	-	-	-
待开票的费用支出	976,706.17	244,176.54	-	-	-	-
小计	11,599,351.43	2,899,837.86	2,353,858.41	588,464.60	12,524.89	3,131.22
互抵金额		(2,899,837.86)		(588,464.60)		-
互抵后的金额		-		-		3,13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2,313,279.09)	(10,578,319.77)	(2,632,802.33)	(658,200.57)	-	-
所有者投入资产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841,027.57)	(710,256.89)	-	-	-	-
小计	(45,154,306.66)	(11,288,576.66)	(2,632,802.33)	(658,200.57)	-	-
互抵金额		2,899,837.86		588,464.60		-
互抵后的金额		(8,388,738.80)		(69,735.97)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款	11,745,600.00	180,000.00	-
合计	11,745,600.00	180,000.00	-

12、 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	-	-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由柯宗耀先生、李庆红女士 (柯宗耀先生的配偶)、柯瑞达先生 (柯宗耀先生的儿子) 和中经汇通共同提供担保而获得，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由柯宗耀先生和中经汇通共同提供担保而获得。

13、 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附注八、4(2))	-	44,353,458.70	-
代消费用户支付款项	3,407,640.42	313,892.01	-
合计	3,407,640.42	44,667,350.71	-

本公司于各报告期末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充值款	255,268,621.32	104,909,477.03	-
合作商预收款	11,354,230.77	2,214,528.71	-
合计	266,622,852.09	107,124,005.74	-

注：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经汇通将与电商业务相关的对第三方的预收款项人民币 101,569,131.05 元转让给本公司 (附注五、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人民币 7,554,291.00 元为消费充值款。该款项由于客户尚未消费，因此暂未结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699,516.96	24,017,574.45	(22,202,962.87)	2,514,128.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572.20	2,492,705.21	(2,437,557.54)	56,719.87
辞退福利	-	67,593.72	(67,593.72)	-
合计	701,089.16	26,577,873.38	(24,708,114.13)	2,570,848.4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2,524.89	3,057,006.17	(2,370,014.10)	699,516.9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284,772.61	(283,200.41)	1,572.20
合计	12,524.89	3,341,778.78	(2,653,214.51)	701,089.1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1,700.00	89,980.29	(89,155.40)	12,524.8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9,855.20	(9,855.20)	-
合计	11,700.00	99,835.49	(99,010.60)	12,524.89

(2) 短期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215.93	19,696,924.74	(17,917,429.13)	2,472,711.54
二、职工福利费	-	169,723.43	(169,723.43)	-
三、社会保险费	-	1,780,516.46	(1,780,516.4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10,497.06	(1,510,497.06)	-
2. 工伤保险费	-	100,222.96	(100,222.96)	-
3. 生育保险费	-	169,796.44	(169,796.44)	-
四、住房公积金	314.00	2,125,260.08	(2,114,157.08)	11,4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7.03	245,149.74	(221,136.77)	30,000.00
合计	699,516.96	24,017,574.45	(22,202,962.87)	2,514,128.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4.89	2,675,920.55	(1,995,229.51)	693,215.93
二、职工福利费	-	2,400.00	(2,4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22,695.91	(222,695.9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92,061.68	(192,061.68)	-
2. 工伤保险费	-	11,147.20	(11,147.20)	-
3. 生育保险费	-	19,487.03	(19,487.03)	-
四、住房公积金	-	119,254.78	(118,940.78)	3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734.93	(30,747.90)	5,987.03
合计	12,524.89	3,057,006.17	(2,370,014.10)	699,516.9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00	77,473.62	(76,648.73)	12,524.8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946.67	(7,946.6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941.04	(6,941.04)	-
2. 工伤保险费	-	366.04	(366.04)	-
3. 生育保险费	-	639.59	(639.59)	-
四、住房公积金	-	4,560.00	(4,5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1,700.00	89,980.29	(89,155.40)	12,524.89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72.20	2,255,966.75	(2,200,819.08)	56,719.87
失业保险费	-	236,738.46	(236,738.46)	-
合计	1,572.20	2,492,705.21	(2,437,557.54)	56,719.8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57,705.67	(256,133.47)	1,572.20
失业保险费	-	27,066.94	(27,066.94)	-
合计	-	284,772.61	(283,200.41)	1,572.2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8,784.60	(8,784.60)	-
失业保险费	-	1,070.60	(1,070.60)	-
合计	-	9,855.20	(9,855.20)	-

16、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4,918.32	398,285.16	2,490.57
营业税	921,169.17	79,763.98	-
企业所得税	2,535,552.76	14,767.16	2,231.02
教育费附加	111,671.50	24,299.86	12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40.08	33,576.65	174.34
其他	61,107.61	64,923.63	144.81
合计	4,970,759.44	615,616.44	5,165.27

17、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a) (附注八、4(2))	92,155,000.00	31,050,000.00	-
关联方往来款项 (附注八、4(2))	4,577,078.86	22,075,166.62	213.08
其他	3,059,937.93	300,487.51	5,000.00
合计	99,792,016.79	53,425,654.13	5,213.08

注：

- (a)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关联方借款为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宝”）借予本公司的 19 笔期限均为 1 年，年利率为 4.85% 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借款为柯宗耀先生借予本公司的无息借款。2015 年 5 月柯宗耀先生将该借款连同其他债权转让给中经汇通，而中经汇通于 2015 年 5 月将该款项连同其他债权转增对本公司的投资。

- (b) 本公司于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19)	704,554.61	-	-
积分奖励(附注五、20)	2,532,913.79	463,728.38	-
合计	3,237,468.40	463,728.38	-

19、 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45,645.21	-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附注五、18)	(704,554.61)	-	-
合计	441,090.60	-	-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为本公司以公司名义开具的信用卡消费办理分期后应偿还的款项。

20、 递延收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分类至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18)	非流动部分
政府补助	-	309,519.94	(9,519.94)	300,000.00	-	300,000.00
积分奖励	463,728.38	7,838,977.81	(5,769,792.40)	2,532,913.79	(2,532,913.79)	-
合计	463,728.38	8,148,497.75	(5,779,312.34)	2,832,913.79	(2,532,913.79)	300,000.00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分类至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18)	非流动部分
政府补助	-	4,657.70	(4,657.70)	-	-	-
积分奖励	-	463,728.38	-	463,728.38	(463,728.38)	-
合计	-	468,386.08	(4,657.70)	463,728.38	(463,728.38)	-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分类至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18)	非流动部分
政府补助	-	3,228.56	(3,228.56)	-	-	-
合计	-	3,228.56	(3,228.56)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附注 五、31)	期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非流动部分	与资产 / 与 收益相关
中经电商车队管理应用平台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9,519.94	9,519.94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09,519.94	9,519.94	300,000.00	-	300,000.00	

2014 年度：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附注 五、31)	年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非流动部分	与资产 / 与 收益相关
其他	-	4,657.70	4,657.7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657.70	4,657.70	-	-	-	

2013 年度：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附注 五、31)	年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非流动部分	与资产 / 与 收益相关
其他	-	3,228.56	3,228.56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228.56	3,228.56	-	-	-	

21、 实收资本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93,562,617.00	-	203,562,617.00

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经汇通以对本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88,920,000.00 元及现金人民币 1,080,000.00 元向本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度第一次增资”）。

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经汇通以与电商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对第三方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 55,889,052.59 元，附注五、3(1)）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36,379,316.36 元，附注五、7(1)）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1,267,320.15 元，附注五、8(1)）以及由其所承担相关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6,926,928.17 元），以约定价格人民币 103,562,617.00 元向本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度第二次增资”）。

本公司通过上述 2015 年度第二次增资自中经汇通取得了与电商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由于该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中经汇通的原账面价值作为本公司的入账价值。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所获得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759,940.89 元）合计人民币 109,702,676.38 元与本公司收到实收资本和支付商标转让对价（人民币 41,698.11 元）之和人民币 103,604,315.11 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6,098,361.27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附注五、22）。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附注五、21)	-	6,098,361.27	-	6,098,361.27

23、 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545.79	-	-	53,545.79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44	52,938.35	-	53,545.79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607.44	-	607.44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据每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直到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24、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279.95	12,834.81	7,367.82
加：本期 / 本年净利润	97,040,783.57	529,383.49	6,07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938.35)	(607.44)
期末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7,530,063.52	489,279.95	12,834.81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162,639.06	25,512,376.98	11,510,359.60	2,846,625.40	89,538.87	-

(2) 营业收入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服务费收入	207,019,765.94	9,601,333.17	83,018.87
其中：油品零售商户 推广运营管理	204,636,449.29	9,176,162.12	83,018.87
其他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2,383,316.65	425,171.05	-
其他收入	8,142,873.12	1,909,026.43	6,520.00
合计	215,162,639.06	11,510,359.60	89,538.87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9,574,954.48	415,537.89	19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049.97	81,684.81	188.27
教育费附加	782,892.86	57,472.25	134.48
堤围费	5,760.52	1,305.07	-
合计	11,459,657.83	556,000.02	521.75

27、 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费用	7,386,009.69	822,562.95	-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016,038.62	1,473,914.06	-
车辆费用	1,149,312.58	7,777.00	-
装修费	805,605.12	-	-
租赁费	545,704.25	-	-
业务招待费	499,749.82	27,184.80	-
办公费	274,767.55	80,217.17	-
其他	419,050.85	37,027.34	-
合计	13,096,238.48	2,448,683.32	-

28、 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费用	9,612,074.33	970,500.95	98,627.44
租赁费	2,597,150.06	729,897.93	-
中介服务费	2,522,149.89	322,160.23	10,000.00
折旧与摊销	2,638,018.75	40,331.84	-
通讯费	1,133,657.87	81,787.21	-
业务招待费	932,527.28	2,514.00	-
装修费	867,244.38	25,673.36	-
办公费	718,875.45	192,522.81	367.30
经营税费	367,734.24	130,290.97	-
车辆费用	343,182.42	12,924.00	-
水电费	272,807.85	834.03	-
软件维护费	260,614.07	63,390.45	-
差旅费	236,042.59	2,169.50	-
其他	378,204.76	16,321.52	254.88
合计	22,880,283.94	2,591,318.80	109,249.62

29、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396,895.04	-	-
存款利息收入	(55,995.45)	(21,241.04)	(25,254.19)
银行手续费	1,327,686.87	21,364.53	151.00
合计	4,668,586.46	123.49	(25,103.19)

30、 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4))	7,968,786.85	2,353,858.41	-
合计	7,968,786.85	2,353,858.41	-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计入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计入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3 年	计入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 (附注五、20)	9,519.94	9,519.94	4,657.70	4,657.70	3,228.56	3,228.56
其他	38,744.70	38,744.70	3,545.17	3,545.17	-	-
合计	48,264.64	48,264.64	8,202.87	8,202.87	3,228.56	3,228.56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19.94	4,657.70	3,228.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19.94	4,657.70	3,228.56	

32、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计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 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计入 2014 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3 年	计入 2013 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合计	3,368.96	3,368.96	-	-	-	-
其中：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 处置损失	3,368.96	3,368.96	-	-	-	-
其他支出	46,830.52	46,830.52	12,128.55	12,128.55	-	-
合计	50,199.48	50,199.48	12,128.55	12,128.55	-	-

33、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 / 当年所得税		24,925,244.17	107,573.80	2,231.0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7,608,745.94	72,867.19	(206.22)
合计		32,533,990.11	180,440.99	2,024.82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7,608,745.94	72,867.19	(206.22)
合计	7,608,745.94	72,867.19	(206.2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税前利润	129,574,773.68	709,824.48	8,099.25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2,393,693.42	177,456.12	2,024.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296.69	2,984.87	-
本期 / 本年所得税费用	32,533,990.11	180,440.99	2,024.82

3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15,162,639.06	11,510,359.60	89,538.87
减: 人工费用	26,577,873.38	3,341,778.78	99,835.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63,387.96	212,377.10	-
资产减值损失	7,968,786.85	2,353,858.41	-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4,668,586.46	123.49	(25,103.19)
刷卡手续费	7,893,709.72	570,141.10	-
租金费用	3,142,854.31	729,897.9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9,657.83	556,000.02	521.75
其他费用	12,311,074.03	3,032,432.61	9,414.13
营业利润	129,576,708.52	713,750.16	4,870.69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	528,581.00	-	-
其他	38,744.70	3,545.17	-
合计	567,325.70	3,545.17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租金费用、办公费等 其他成本费用	13,532,982.16	3,649,961.99	8,733.13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1,228,962.47	123,900.00	-
其他支出	46,830.52	12,128.55	602.09
合计	14,808,775.15	3,785,990.54	9,335.2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存款利息收入	55,995.45	21,241.04	25,254.1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	-
合计	355,995.45	21,241.04	25,254.19

3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97,040,783.57	529,383.49	6,07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68,786.85	2,353,858.41	-
固定资产折旧	6,568,300.18	186,418.28	-
无形资产摊销	3,323,998.22	285.4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1,089.56	25,673.3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340,899.59	(21,241.04)	(25,25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3,368.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减少 (增加以“()”填列)	7,608,745.94	72,867.19	(20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9,978,360.74)	(185,858,293.83)	(2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9,992,656.14	175,907,490.27	(285.8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9,731.73)	(6,803,558.41)	(19,696.84)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债务转为资本	88,920,000.00	-	-
投资者以长期非现金资产对 本公司增资	47,673,564.41	-	-
投资者以对第三方债权净额 对本公司增资	55,889,052.59	-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的期末 / 年末余额	26,318,796.75	29,868,421.32	10,032,227.84
减：现金的期初 / 年初余额	29,868,421.32	10,032,227.84	10,026,670.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 / 年末余额	592,951.80	638,389.83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 / 年初余额	638,389.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填列)	(3,595,062.60)	20,474,583.31	5,557.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318,796.75	29,868,421.32	10,032,227.84
其中：库存现金	522,042.26	255,159.69	101,83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96,754.49	29,613,261.63	9,930,394.48
现金等价物	592,951.80	638,389.83	-
其中：支付宝账户余额(注) (附注五、4(2))	592,951.80	638,389.83	-
期末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1,748.55	30,506,811.15	10,032,227.84

注：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于支付宝账户的结余款。该账户余额属于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属于现金等价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 / 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相关年度及期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管理层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的信贷评估，但一般不要求债务人就未偿还金额提供抵押物。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 个月到 6 个月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收到公司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

为监控信用风险，本公司会按照附注三、8 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对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5%、50.58%及 0.0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23,472,028.47	-	-	-	123,472,028.47	120,000,000.0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78,413.18	487,330.19	-	-	1,265,743.37	1,145,645.21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373,195,151.42	-	-	-	373,195,151.42	369,822,509.30
合计	497,445,593.07	487,330.19	-	-	497,932,923.26	490,968,154.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205,217,010.58	-	-	-	205,217,010.58	205,217,010.58
合计	205,217,010.58	-	-	-	205,217,010.58	205,217,010.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5,213.08	-	-	-	5,213.08	5,213.08
合计	5,213.08	-	-	-	5,213.08	5,213.08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34% - 6.53%	120,000,000.00	-	-	-	-
-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48%	1,145,645.21	-	-	-	-
- 其他应付款	4.85%	92,155,000.00	-	-	-	-
合计		213,300,645.21		-		-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活期存款)	0.35%	25,796,754.49	0.35%	29,613,261.63	0.35%	9,930,394.48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包括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上述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续借且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减少人民币 397,790.63 元。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管理层预期市场浮动利率的变化对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经汇通	广州	提供电子商务及投资控股	人民币 157,607,900.00 元	100%	100%	柯宗耀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柯宗耀先生	母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杨宇女士	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杨幼华女士	本公司的监事
李庆红女士	柯宗耀先生的配偶
柯瑞达先生	柯宗耀先生的儿子
汇通宝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经汇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武汉”)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市经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汇投资”，原名为“广州市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经石化	报告期内曾由控股股东控制，于 2015 年 6 月处置
蓝盾股份	与母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服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汇通宝	结算手续费	2,340.52	-	-
中经汇通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 商品 / 服务(注)	-	175,511,217.06	-
汇通宝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 商品 / 服务(注)	917,741.55	317,132.75	-
中经武汉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 商品 / 服务(注)	-	625,130.97	-

注：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商品/服务为本公司的终端用户在关联方的合作商
户处消费而产生的代结算支出。

(2) 提供服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中经汇通	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 商品 / 服务(a)	11,133,192.22	45,948,482.43	-
中经汇通	受托提供油品服务(b)	10,448,249.34	-	-
中经武汉	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 商品 / 服务(a)	48,213.21	-	-

注：

- (a) 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 / 服务为关联方的终端用户在本公司的合作商
户处消费而产生的代收回款项。
- (b) 受托提供油品服务为本公司受托执行中经汇通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油碧辟”)的《供油合同书》所收取的服务费。

(3) 关联方代垫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中经汇通	关联方代垫款	-	14,458,661.29	-
中经汇通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14,458,674.37	-	777.12
汇通宝	关联方代垫款	3,761,748.11	7,616,292.25	200.00
汇通宝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10,662,265.30	-	-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中经汇通	为关联方代垫款	-	6,113,338.29	-
中经汇通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6,113,338.29	-	-
汇通宝	为关联方代垫款	-	3,854.29	-
汇通宝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3,854.29	-	-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宗耀、中经汇通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否
柯宗耀、中经汇通	3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否
柯宗耀、李庆红、柯瑞达、中经汇通	1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柯宗耀、李庆红、柯瑞达、中经汇通	5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拆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柯宗耀 (a)	57,87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杨宇 (b)	324,000.00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杨幼华 (b)	324,000.00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汇通宝(c)	92,155,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度

拆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柯宗耀 (a)	31,0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

- (a) 柯宗耀先生将原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对本公司的债权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转让给中经汇通 (附注五、17(a))，之后中经汇通将这项对本公司的债权转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
- (a)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提前偿还对杨宇女士及杨幼华女士的原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金拆借。
- (b) 汇通宝借予本公司的款项一共有 29 笔，每一笔借款的期限均为 1 年。借款的起始日最早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最晚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汇通宝	1,158,952.01	-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中经汇通	接受债权转移 (注(a))	101,569,131.05	-	-
中经汇通	接受债务转移 (注(a))	101,569,131.05	-	-
中经汇通	接受债务转移 (注(b))	13,725,310.37	-	-
中经汇通	接受资产转移 (注 (c)、(d))	41,698.11	-	-
中经汇通	接受资产转移 (注(a))	5,023,239.72	-	-
中经武汉	接受债务转移	725,214.44	-	-
中经武汉	接受资产转移	299,839.32	-	-

注：

- (a) 上述交易的相关信息见附注五、3(1)，附注五、9 和附注五、14(1)。
- (b)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中经汇通将委托执行油品服务产生的应付中油碧辟款项人民币 13,725,310.37 元转移至本公司，中经汇通已于 2015 年 11 月向本公司支付该款项。
- (c) 2015 年 4 月，中经汇通将部分账面原值为零的商标作价人民币 41,698.11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对该部分商标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中经汇通账面原值入账。
- (d) 除上述作价转让之商标外，中经汇通、中经石化和经汇投资将与经营电商业务相关之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124.78	16,800.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经汇通	21,996,788.16	-	31,702,834.01	-	-	-
应收账款(a)	汇通宝	-	-	3,791,064.42	-	-	-
应收账款	中经武汉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经汇通	-	-	6,113,338.29	-	-	-
其他应收款	汇通宝	-	-	3,854.29	-	-	-

注：

(a) 应收汇通宝账款主要为应收消费结算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经汇通	-	43,578,355.92	-
应付账款	汇通宝	-	314,747.75	-
应付账款	中经武汉	-	460,355.03	-
其他应付款(注)	中经汇通	2,702,151.79	14,458,674.37	13.08
其他应付款	汇通宝	94,029,927.07	7,616,492.25	200.00
其他应付款	柯宗耀	-	31,050,000.00	-

注：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中经汇通的其他应付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的客户错误划款，应转付中经汇通款项。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以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包括增加新的借款等。

本公司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以及 2013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一致。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9%、95.16%及 0.23%。

十、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各期末 / 年末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73,881.15	1,081,256.80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45,301.81	606,604.00	-
合计	3,719,182.96	1,687,860.80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24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及相关业务所在地 (对于无形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均在大陆境内。

在本公司客户中，本公司来源于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1 个以及 1 个，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46,055,786.58 元、人民币 2,679,836.65 元以及人民币 83,018.87 元。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止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 / 当年损益的 政府补助	五、31	9,519.94	4,657.70	3,2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支出以 “()”表示)	五、31/32	(11,454.78)	(8,583.38)	-
小计:		(1,934.84)	(3,925.68)	3,228.56
减: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 税费用增加以 “()”表示)		483.71	981.42	(807.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 损失以“()”表示)		(1,451.13)	(2,944.26)	2,421.42